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新簡補字第27號

原告 靖禾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廸行

原告 蔡水量

蔡水祥

蔡水影

蔡秀鳳

蔡陳彩雲

蔡水吉

蔡秋蘭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查名邦律師

被告 柯木松

柯春月

柯燕秋

柯丞洋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柯志宏

被告 柯幸如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柯木信

被告 蔡秀娟

蔡明雄

王寶鋒

王朝欽

王振義

王振生

王振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

二、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預備之訴，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依上說明，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又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次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在土地所有人方面，為其所有權之擴張，在鄰地所有人方面，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參照民事訴訟費用法第9條（修正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規定之法意，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號民事判例要旨參照）。又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此觀諸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自明。

三、查原告主張其等所有之臺南市新市區港子墘段645-2、645-3、648-1、648-2、648-3、648-4、650、650-3、650-4、65

01 0-5、650-6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為袋地，系爭土地
02 之使用分區均為乙種建築用地，為使系爭土地得為通常使
03 用，其先位聲明第1項係請求確認原告就被告柯木松、柯春
04 月、柯燕秋、柯丞洋、柯幸如、柯志宏、柯木信、王寶鋒、
05 王朝欽、王振義、王振生、王振榮、陳春梅所有之同段643-
06 2、651-5、651-6、651-7、651-9、651-10、651-11地號土
07 地（下合稱A方案土地）如起訴狀附圖所示A部分範圍有通行
08 權存在；其備位聲明第1項係請求確認原告就被告蔡秀娟、
09 蔡明雄所有之同段644、644-2地號土地（下合稱B方案土
10 地）如起訴狀附圖所示B部分範圍有通行權存在。揆諸上開
11 說明，原告先、備位聲明間為選擇關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
12 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又先、備位訴訟標的價額，各
13 應以系爭土地所增價額定之，且本件訴訟標的為原告對鄰地
14 之通行權，而非鄰地之所有權，原告就其主張需通行之鄰
15 地，並未享有自由使用、受益、處分之排他性權利，自難逕
16 以通行部分之土地價格，作為訴訟標的價額。

17 四、次查，原告並未提出相關事證供本院審酌系爭土地因通行A
18 方案土地及B方案土地各自所增之價額，本件卷宗內復無其
19 他資料可供核定，堪認本件先、備位訴訟標的價額均屬不能
20 核定之情形。準此，其先、備位訴訟標的之價額，各應依民
21 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
22 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即各以新臺幣（下
23 同）165萬元定為先、備位訴訟標的價額，是本件訴訟標的
24 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335元，茲依
25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
26 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
27 定。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
29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

01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其餘關於
02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

04 書記官 吳佩芬